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2、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1、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21,879,963	11.27%	0	521,879,963	11.27%
高管锁定股	521,879,963	11.27%	0	521,879,963	11.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6,857,452	88.73%	0	4,106,857,452	88.7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860,530	0.84%	15,000,000	53,860,530	1.16%
总股本	4,628,737,415	100%	0	4,628,737,415	10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21,879,963	11.27%	0	521,879,963	11.27%
高管锁定股	521,879,963	11.27%	0	521,879,963	11.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6,857,452	88.73%	0	4,106,857,452	88.7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860,530	0.84%	10,000,000	48,860,530	1.06%
总股本	4,628,737,415	100%	0	4,628,737,415	1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2、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2,133,217,248.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1,321,109,179.37元、流动资产为15,865,346,607.75元、货币资金为4,910,527,729.23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5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0.96%，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89%，约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11%。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资本市场形象。此外，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赞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94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林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94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5、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因此，本次回购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

(2)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3)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包括回购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资金总额，并说明是否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应当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回购行为。

(4)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内容包括：①实际回购时间区间、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使用资金总额。②对照实际回购情况与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作出解释说明。③说明实施回购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的影响。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及理由，以及是否有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⑤说明回购实施过程是否符合关于敏感期、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和视频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6年6月26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潘国平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5号)，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74,501股，发行价格为3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4,5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3,107.5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6月3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9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以及《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6年5月31日已累计投入金额
1	面向综合PNT应用的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和芯星通北斗星通	23,157.72	23,157.72	23,157.72	8,424.50
2	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和芯星通北斗星通	13,567.34	13,567.34	13,567.34	992.98
3	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北斗星通	29,774.94	28,451.94	11,451.94	11,782.62
4	面向物联网领域应用的低功耗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芯与物	0	0	17,000.00	4,063.97
5	补充流动资金	北斗星通	28,000.00	27,930.59	27,930.59	27,930.59
合计			94,500.00	93,107.59	93,107.59	53,194.66

注：(1)和芯星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芯与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2)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累计使用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投入。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因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专用结算，并分别于2024年8月22日、2026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号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11006191201300705451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5018836000000442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90644831000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2000000127110021036946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86031110002314325

公司将继续使用上述已公告披露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及期限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1)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9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五、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虽然投资品种的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实际收益出现波动的情况；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方	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实际收益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82	是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47.63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54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75	是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95.36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6.27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	21.33	是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46.03	是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103.54	是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00	19.25	是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2.14	是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2.45	是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7.07	是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2.95	是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900	13.29	是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17.17	是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7.79	是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八、本次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股，占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60,991股，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9.7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关瑞章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27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